

## 綠色和平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意見書 (2017年5月17日)

經過多年討論，綠色和平樂見環境局終於公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實施安排，以爭取在2022年或之前，把廢物棄置量由2011年的基礎減少40%。綠色和平認同政府同時於各個界別實施固體廢物收費，是推動公眾改變行為、實踐源頭減廢的關鍵一步。源頭減廢刻不容緩，綠色和平期望都市固體廢物按量徵費條例草案能在本屆政府結束前完成一讀，成立草案審議委員會，並於2019年內實施法案。

綠色和平認為推行廢物收費只是第一步；為使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減廢成效更顯著，政府應投放資源推動源頭減廢，積極推動以下政策及措施作更完善的配合：

### **減廢及回收支援**

綠色和平認同政府支援廢物源頭分類，推動回收支援的措施。針對廢物收費政策於減廢及回收支援方面，綠色和平有以下建議：

#### **1. 生產者責任制**

- a. 綠色和平歡迎政府就塑膠產品容器（主要包括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研究。完善的生產者責任制能令製造商在生產塑膠產品時更遵照環保原則（例如減少使用包裝物料、使用可循環再用物料），避免因過度使用塑膠而產生大量塑膠廢物。
- b. 綠色和平期望政府能吸取推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經驗，從而推動「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避免在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制實施後，生產商以其他非環保物料（如即棄塑膠）代替玻璃製成飲品容器。
- c. 除了「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亦應正視過度使用其他塑膠製品的問題，尤其是海洋垃圾主要來源之一的即棄塑膠包裝。歐洲多國（如德國、英國）早已實施包裝廢物生產者責任制多年，而鄰近的韓國亦有政策監管包裝，禁止使用難以循環再造的包裝物料（如塑膠薄層）、規管包裝層數，以免產生過量廢物。綠色和平認為政府應借鏡這些國家的監管包裝政策，並盡快進行有關研究。

- d. 現時生產者責任制中，主要投放資源在供應鏈的末端——即產品用後的處理（如回收、循環再造和棄置廢棄產品）。事實上，以較先進的歐洲國家為例，生產者責任制更著重供應鏈的源頭——即製造產品的過程（如使用無害或可重用的物料、減少包裝）。綠色和平建議政府提供更大誘因予供應鏈各方以促進源頭減廢，例如投放資源支持生產商研發及應用較環保友善的方法製造產品。

## 2. 減廢試驗計劃

要有效減廢，除了落實廢物收費，必須改變社會中依賴塑膠的消費和生活模式。綠色和平建議政府實行減廢試驗計劃，分階段在政府大樓、公營機構、學校等地點，禁用即棄餐具、膠樽、膠袋等即棄用品。去年，台北市政府於市政大樓、部分公營地點（如區公所、醫院）、以及市內近300間校園全面禁用即棄餐具及樽裝飲品。實行減廢有法，綠色和平認為政府應在即用即棄文化盛行的香港推行相關試驗。

## 3. 公眾地方的回收桶

綠色和平歡迎政府增加相關回收桶的數目至4,000個。不過，重量不如重質，我們建議政府投放資源確保能真正回收。同時，除了原有的廢紙、金屬及塑膠回收桶外，政府亦應增設更多其他類型的回收桶，例如舊衣及舊電器回收箱等。除了設置回收桶，更重要的是確保回收物能用得其所，以紡織物為例，過往亦曾發生過衣物被棄置於回收箱後，最後再被棄置予堆填區的情況。而且，增加回收箱必須與推廣源頭減廢同時雙管齊下地進行，確保市民不會將回收當成「萬靈藥」而繼續過度消費。

## 4. 社區層面的支援

在社區層面方面，綠色和平認為政府可加強推廣、擴展及改革「綠在區區」網絡，以達到更大效度的源頭減廢效果，例如應為「綠在區區」的回收量設下明確的目標，監管並定期匯報。另一方面，政府亦可開放更多公共空間，如改革垃圾站，令其變成分享資源、維修物品及減廢教育的地點，而非單純棄置垃圾的地方。

## 5. 乾淨回收

實施廢物收費正是教育公眾正確及乾淨回收的好時機，綠色和平歡迎政府增強推廣相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在教育市民如何減少回收物的「污染物」和「雜質」之前，政府亦應加強宣傳教導市民可以回收及不能回收之物的分別。

總結而言，政府在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例草案後，應制定全面的監測、報告及檢討系統以確保固體廢物收費能有效運行，達到減廢目標。因此，綠色和平建議政府於首六個月「適應期」之後的三年間，每年就收費、運作及執法作出檢討，並將報告公開予公眾參考。尤其在推行廢物收費的初期，政府應確保公眾教育奏效、執法行動有力，才能防止市民誤把不能回收的垃圾棄置於回收箱、或蓄意違例棄置廢物等情況出現。

社會各界的配合對成功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極為重要，綠色和平期望立法能有助改變公眾的消費模式、培養惜物減廢文化。